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锋龙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63.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81.1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2.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6,523.93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391.03	3,987.65
<b>合计</b>		<b>23,286.15</b>	<b>22,882.77</b>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

###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电气”）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件新建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件新建项目开展主要以设备投资为主，累计投入金额占该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50.27%，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汽车精密铝压铸件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审慎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根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公司拟新建厂房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及客户日益增长的品质需求，建议调整现有设备的摆放位置，通过优化产线整合、合理规划产线区位、改造现有厂房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并适当增加设备投入比例，以推进公司生产、研发和检测等多方面能力的提升。

因此，本着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拟变更“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件新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用经过改建后的现有厂房代替新厂房，并在现有厂房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情况

本次实施方式变更带来的投资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情况	拟调整金额（增+ / 减-）	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厂房及配套 设施投资	1,300.00	89.20	-1,100.00	200.00
2	设备购置	4,005.13	3,190.11	+1,100.00	5,105.13
3	基本预备费	265.26	—	—	265.26
4	铺底流动资金	953.54	—	—	953.54
	<b>合计</b>	<b>6,523.93</b>	<b>3,279.31</b>	<b>—</b>	<b>6,523.93</b>

###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预计能节约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潜在的实施风险，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开展均系设备投资，累计投入金额 881.14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占该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7.12%，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市场发展趋势和贸易环境变化，审慎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目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贸易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拟延缓该募投项目的实施。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角度考虑，公司拟延缓“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实施，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是为了防范潜在的实施风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泉成、邬江

2019年1月8日